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黑01破5-2号

申请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开发区1号楼。

法定代表人：邓伟，董事长。

2020年2月28日，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重整计划草案（华图方案）》（再次表决版）经表决，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就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额虽未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但是超过了该组债权总额的半数，且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绝大多数，足以证明重整计划草案体现了绝大多数债权人的意愿，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批准条件，请求本院批准该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亿阳集团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2019年6月3日亿阳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

议通过《亿阳集团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方案》，本院于2019年6月4日决定准许亿阳集团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19年9月11日，经亿阳集团申请，本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19日，亿阳集团向本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和重整计划草案（华图方案），本院及管理人依法对上述两个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管理人组织债权人与债务人修改完善后于法定期限内提交本院。重整计划草案包括了亿阳集团基本情况、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数额及分类、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未来经营方案、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等方面内容。

2020年1月22日，亿阳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采用网络会议召开。参加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及出资人合计1311家，参加表决债权人共计1284家，债权金额合计20,497,716,475.33元。其中，财产担保债权人23家，债权金额5,987,870,861.15元；普通债权人1261家，债权金额14,509,845,614.18元；参加表决出资人（股东）27人，所持股份1,968,707,965.00元。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表决设立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因两个《重整计划草案》均对出资人权益做出调整，故设

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因未受调整而未单独设立表决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和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华图方案）》和《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进行了表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华图方案）和（万怡投资）均未获表决通过。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亿阳集团经与债权人委员会协商，债权人委员会同意以重整计划草案（华图方案）为基础，并根据债权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亿阳集团在与债权人充分协商后对《重整计划草案（华图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申请对修改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华图方案）》进行再次表决。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于2020年2月26日通过网络投票形式对《重整计划草案（华图方案）》（再次表决版）进行二次表决。二次表决依然设立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参加二次表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及出资人合计1288家，参加表决债权人共1261家，债权金额20,114,746,635.63元。其中，财产担保债权人24家，债权金额6,078,757,464.48元；普通债权人1237家，债权金额14,035,989,171.15元；参加表决出资人（股东）27人，所持股份1,968,887,965.00元。二次

表决结果如下：财产担保债权组参加表决 24 家，同意 17 家，占该组参加表决人数的 70.83%，所代表债权金额 4,489,262,502.59 元，占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金额的 71.90%；反对 7 家，占该组参加表决人数的 29.17%，所代表债权金额 1,589,494,961.89 元，占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金额的 25.46%。财产担保债权组参加表决的债权人超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参加表决 1237 家，同意 1131 家，占该组参加表决人数的 91.43%，所代表金额为 7,402,174,924.99 元，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金额的 50.13%；反对 94 家，占该组参加表决人数的 7.60%，所代表金额 6,008,308,172.36 元，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金额的 40.69%。登录未表决 12 家，占该组参加表决人数的 0.97%，所代表金额 625,506,073.80 元，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金额的 4.24%。普通债权组参加表决的债权人超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但其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参加表决 27 人，27 名股东均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代表的股份数额 1,968,887,965.00 元，占参加表决出资人所持表决权 100%。出资人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就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普通债权组虽然参加表决的人数超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但其所代表的金额未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故该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修改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华图方案）》未获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债务人亿阳集团经法院批准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计划由亿阳集团制定和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本院及管理人通过直接送达、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管理人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告、公示等多种方式，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债权人及出资人参加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合法。重整计划关于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债权数额及分类、债权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重整计划执行期限、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六项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本案重整计划草案符

合法定条件：1. 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对债务人亿阳集团享有财产担保的债权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情形。2. 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不做调整，均由亿阳集团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一次性现金清偿。亿阳集团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3. 普通债权组虽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综合本案普通债权人人数、所持金额比例及重整状态下清偿比率的实际，普通债权组参加表决的债权人作为 1237 家，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作为 1131 家，占该组参加表决人数的 91.43%，证明绝大多数普通债权人认可并支持重整计划草案，这是重整计划能够执行的重要基础。尽管该组同意重整计划的债权人所代表债权金额（共 74.02 亿元）未达到该组债权总金额的三分之二，但也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50.13%，超过了普通债权总额的 50%。为最大限度地提升普通债权的受偿水平，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规定，普通债权组以“现金+债转股”方式清偿，普通债权受偿比例是 100%，而亿阳集团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6.94%，重整清偿率远高于清算清偿率，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

之规定”。因此，该重整计划草案未损害普通债权人的利益，通过“现金+债转股”方式进行清偿，最大限度保护了普通债权人的利益。4. 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且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5. 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6.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重整后的亿阳集团将进一步确立高科技发展战略，更加重视和发展核心业务 IT 产业，继续发挥高科技公司的技术、市场等优势，逐步恢复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因此，亿阳集团未来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

综上，债务人亿阳集团申请本院裁定的《重整计划草案（华图方案）》（再次表决版）内容完备，最大限度维护了债权人的清偿利益，符合法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表决程序合法。重整计划体现了破产法的拯救功能，通过市场化、法治化途径挽救亿阳集团。同时，该重整计划表决结果也体现了绝大多数债权人的真实意愿，希望重整成功，具有充分的民意基础。该重整计划草案执行能够起到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故债务人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

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书杰

审 判 员 王琦玮

审 判 员 荆 丛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雪

附件：《重整计划草案（华图方案）》（再次表决版）